

民航局人員聘任規章

第一條

標的

本規章旨在規範民航局（下稱：本局）透過開考招聘及甄選人員的正常程序。

第二條

招聘及甄選

一、人員招聘是指旨在使本局能獲得履行其工作所需的人力資源的一系列行為。

二、甄選是指在招聘過程中的一系列工作，其目的旨在評估投考人的才能、能力及資格，並按所擔任職務的要件及要求，排列投考人的名次。

第三條

職權

一、開考須獲民航局局長以批示許可；

二、在特殊的情況下，無須透過開考，民航局局長具權限聘請其專業履歷符合應聘條件的人員。

第四條

開考對象

開考對象為所有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開考

一、開考自開考通告之摘要在兩份日報刊登當日視為已經開始，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

二、開考通告尚須在本局網頁公佈。

第六條

開考性質及有效期

一、開考旨在：

(一) 填補開考時已存在的職位空缺；

(二) 填補開考時已存在的職位空缺和開考有效期屆滿前出現的相同職位空缺；

(三) 設立人員招聘儲備以滿足預計的人員需求。

二、開考有效期不能超過自最後成績名單公佈日起計算的兩年期限。

第七條

開考通告

開考通告應載明下列資料：

(一) 職業組別及職級，並指明擬填補的職位或空缺的數目；

(二) 扼要說明擬填補的職位的職務性質、報酬，以及其他工作條件及福利；

(三) 准考的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

(四) 所採用的甄選方法、甄選階段及各階段的淘汰性質、最後評分制度、倘採用的加權值，以及如適用時各個淘汰階段錄取的投考人數目上限；

(五) 如適用，考試範圍以及投考人得使用的參考資料；

(六) 報考辦法、期限及地點，以及報考時應遞交的資料及文件；

(七)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

(八) 開考的有效期；

(九) 參閱投考人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方式；

(十) 投考人可透過書面申請或本局網頁下載查閱本規章；

(十一) 第八條所指報考費的支付方式；及

(十二) 認為使利害關係人更清楚開考事宜所需的其他說明。

第八條

報考費

一、投考人須支付報考費；金額等同於報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以及普通及特別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報考費，由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訂定。

二、報考費須於報考時按開考通告內訂明的方式支付。

三、未支付報考費者，報考不獲接納，但按下款規定獲豁免者除外。

四、經社會工作局適當證明在報考時正處於有經濟困難狀況的投考人，獲豁免支付報考費。

五、在報考時由本局就經濟困難的狀況進行核實。

六、如開考被本局廢止，投考人可獲退回報考費。

七、報考費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八、由本局負責對報考費進行結算及徵收，並將之送交財政局。

第九條

准考

一、於報考期限屆滿時，符合准考的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且已按照第八條規定支付或獲豁免支付報考費者，方可取得准考人資格。

二、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範擔任公共職務之一般要件的相關規定，為准考的一般要件。

第十條

准考程序

一、申請報考的期間不得少於八個工作日，自有關開考通告之摘要刊登於兩份報章之日緊接的首個工作日起計。

二、投考人須提交本規章附件所載的求職申請表，並連同報考要件的證明文件一併提交。

三、求職申請表由以下四個部分組成，且四個部分必須同時提交。

(一) 第一部分：投考人資料；

(二) 第二部分：學歷資料及語言知識；

(三) 第三部分：工作經驗；及

(四) 第四部分：專業資格/職業培訓。

四、投考人須在求職申請表每版預留的位置，按照居民身份證的簽署樣式簽名。

五、須由投考人親身或他人於開考通告所定地點及期間，以親送方式報考；屬後者的情況，無須提交授權書。

六、本局須在投考人報考時，發出載有日期的收據，該日期視為報考日期。

第十一條 遞交的文件

一、投考人應遞交下列資料：

- (一)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二) 學歷證明文件副本；
- (三) 所需專業資格及經驗證明文件的副本； 及
- (四) 個人履歷。

二、准考所需文件須在提交求職申請表時一併遞交，且上款(一)項至(三)項所指的文件副本可以是普通副本或經認證的副本，文件可由公證員或本局工作人員在出示原件的情況下依法認證，或由存有文件原件的部門依法認證。

三、如投考人提交上款所指文件為普通副本，須於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二)項所指提交文件期間，提交該等文件的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四、如在求職申請表中填寫不實資訊或資料，又或提交虛假文件，除在開考的任何階段被淘汰或不獲任用外，本局視乎情況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以提起紀律或刑事程序。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

一、典試委員會的組成是按照民航局局長批准開考的批示訂定。

二、典試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兩名正選委員組成，當中一名委員擔任秘書職務；此外，尚須指定兩名候補委員，以便在正選委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替補之。

三、典試委員會主席由正選委員按其在第一款所指批示中的排名次序替補。

四、典試委員會的成員從領導及主管人員中，或從職級等於或高於所開考職級的員工中選出。

五、在例外情況下，考慮到擬填補的職位的技術性，典試委員會的委員得為與本局並無聯繫之人。

六、如准考人與典試委員會任一成員有任何直系血親或姻親關係，又或有至旁系第三親等的親屬關係，又或有婚姻或事實婚關係，該成員應按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被替補。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的權限

一、典試委員會負責開考的一切運作，但不影響其要求專家編製試題、跟進考試的執行及批改試卷，又或就典試委員會成員不具備資格處理的事宜提供意見。

二、典試委員會得要求投考人所屬的公共機構提供認為必需的資料，尤其投考人的個人檔案。

三、典試委員會尚得要求投考人提交其本人指出的對評審其功績具重要性的事實的證明文件，以及要求投考人提供與評審因素及標準有關的履歷方面的補充資料，以便典試委員會為投考人進行評核及排列名次。

第十四條

典試委員會的運作

一、典試委員會僅在全體正選成員或其替補人員出席下方得運作，所有決定按多數成員意見作出。

二、典試委員會的所有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應載明所作決定的依據及其他重要事項。

三、在上訴的情況下，須將會議紀錄送交就上訴作決定的實體。

四、在聲明異議或上訴的情況下，自接獲利害關係人提交的會議記錄證明申請書翌日起兩個工作日內，應將會議紀錄證明中涉及利害關係人的部分和訂定適用的審議因素及準則的部分發予利害關係人。

第十五條

臨時名單

一、報名期限屆滿後，典試委員會須在十五個工作日內審查投考申請並編製按姓名字母順序排列的投考人臨時名單，其內載明：

(一) 准考人；

(二) 有條件限制的准考人，並指明彌補有缺失之處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期限。

二、彌補有缺失之處或證明符合要件的期限為五個工作日，自臨時名單公佈之日翌日起計算。

三、如無處於第一款(二)項所指情況的投考人，臨時名單即視作確定名單。

第十六條

確定名單

一、自臨時名單公佈之日翌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典試委員會須編製經作出倘有之修改之確定名單。

二、甄選所採用的方法、實施地點、日期及時間將於上訴期限屆滿後公佈；如有上訴，則於就上訴作決定的期限屆滿後公佈。

第十七條

公開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以及甄選方法的實施地點、日期、時間及其他相關資訊，須張貼於本局辦事處大堂及在其網頁公佈。

第十八條

對確定名單提起聲明異議

一、在確定名單中被淘汰的投考人，得自上述名單張貼之日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就被淘汰一事向典試委員會提起聲明異議。

二、聲明異議屬任意性且不具中止效力，且須在三個工作日內就聲明異議作出決定。

三、如對投考人就確定名單提起的聲明異議獲裁定理由成立，典試委員會須更正該名單，並按上條的規定立即公佈經更正的名單。

第十九條

對確定名單提起上訴

一、在確定名單中被淘汰的投考人，得自上述名單張貼之日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就被淘汰一事向民航局局長提起上訴。

二、上訴具中止效力，且須在十個工作日內就上訴作出決定；如該期限屆滿而無明示的決定，則視為默示駁回上訴。

三、就確定名單提起的上訴獲接納時，典試委員會須更正該名單，並於按第十七條的規定立即公佈經更正的名單。

第二十條

甄選方法的使用

一、甄選方法：

- (一) 履歷分析；
- (二) 知識考試；
- (三) 專業面試；
- (四) 甄選培訓；
- (五) 心理評估；
- (六) 體格檢查。

二、每項甄選方法均可分階段實施，每一階段均可具淘汰性質。

三、按所採用的甄選方法，開考得以審查文件方式或考核方式進行。

四、以審查文件方式進行的考試，須採用履歷分析作為必要的甄選方法，並得以專業面試作為補充。

五、以考核方式進行的考試，須採用知識考試為必要的甄選方法，並得輔以第一款所列的一種或多種甄選方法作為補充。

第二十一條

甄選方法的目的

上條所指甄選方法的目的如下：

- (一) 履歷分析：透過衡量投考人的學歷資格、專業資格、工作評核、專業資歷、專業經驗、工作成果及職業補充培訓，以審核其擔任特定職務的能力；
- (二) 知識考試：評估投考人擔任特定職務所必需具備的一般知識或專門知識的水平；
- (三) 專業面試：根據職務要求的特點，確定及評估與投考人的專業資歷及專業經驗有關的專業條件；
- (四) 甄選培訓：藉培訓課程教授投考人專業知識及專業能力並作評估，以及完成課程且成績及格方獲錄用；
- (五) 心理評估：採用心理學的技術評估投考人的能力、性格特徵及勝任能力，以確定其是否適合擬擔任的職務；
- (六) 體格檢查：評估投考人的體能。

第二十二條

甄選方法的實施

- 一、應自准考人確定名單公佈之日翌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開始實施甄選方法。
- 二、知識考試的試卷須經典試委員會成員簡簽，並放入封套內予以密封，再由典試委員會成員在封口處簡簽，每一封套上註明試卷所供使用的開考。
- 三、知識考試時所用的紙張由典試委員會提供。
- 四、進行知識考試時，投考人不得互通信息，亦不得與典試委員會以外的任何人或與該委員會所指定的人員互通信息；此外，不得參閱開考通告中並無指明的資料或文件。

五、知識考試時間最長為三個小時，除旨在評估投考人對指定語文的掌握能力外，否則投考人得選擇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作答，以及倘典試委員會認為需要，亦得因應擬獲填補的職位或空缺的職能，要求以其他語文作答。

六、倘需進行專業面試，專業面試為十五分鐘至三十分鐘，除旨在評估投考人對指定語言的掌握能力外，否則投考人得選擇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作答，以及倘典試委員會認為需要，亦得因應擬獲填補的職位或空缺的職能，要求以其他語言作答。

七、缺席或放棄任何一項甄選方法的投考人即被淘汰。

第二十三條

評分制度

一、在第二十一條第(一)至第(四)項所列的各項甄選方法中取得的成績以 0 分至 10 分表示。

二、心理評估的成績可選擇以下兩種評語表示：

(一) “非常適宜”、“十分適宜”、“適宜”、“尚屬適宜”及“不適宜”，分別相當於10分、8分、6分、4分及0分；或

(二) “合格”及“不合格”。

三、體格檢查的成績以“合格”及“不合格”的評語表示。

四、在第二十條第四款及第五款所指的開考中，倘採用補充性甄選方法，其加權值不得高於作為必要甄選方法的加權值。

第二十四條

最後成績

一、最後成績為在各項甄選方法中得分的簡單算術平均數或加權算術平均數。

二、最後成績以 0 分至 10 分表示。

三、取得下列成績者均被淘汰：

- (一) 在具淘汰性質的甄選方法或最後成績名單中得分低於 5 分；
- (二) 在心理評估中評語為“不合格”；
- (三) 在體格檢查中評語為“不合格”。

第二十五條

得分相同

如投考人得分相同，則優先者依次為：

- (一) 是否隸屬本局以及在本局的年資長短；
- (二) 在開考通告中所定加權值最高的甄選方法中取得較高成績者；
- (三) 在加權值第二高的甄選方法及隨後的甄選方法中取得較高成績者；
- (四) 同時能掌握中文及葡文的書寫及口語者。

第二十六條

成績名單

一、具淘汰性質的甄選方法完成實施後，典試委員會須在十五個工作日內編製載明成績名單及其依據的會議紀錄。

二、僅在所使用的甄選方法屬淘汰性質時，方公佈階段性成績名單。

三、實施下一階段甄選方法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可於階段性成績名單公佈後隨即發佈，但下一階段甄選方法只能在就該名單提起上訴的期限屆滿後，或如有上訴，在該上訴決定的期限屆滿後方可實施。

四、最後成績名單的會議紀錄應立即送交民航局局長，以便其在三十日內核准最後成績名單。

五、最後成績名單獲核准後，典試委員會主席應按第十七條的規定立即公佈該名單。

第二十七條

對成績名單提起聲明異議

一、被淘汰的投考人得自成績名單張貼之日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典試委員會提起聲明異議。

二、聲明異議屬任意性且不具中止效力，且須在三個工作日內就聲明異議作出決定。

三、如對投考人提起的聲明異議獲裁定理由成立，典試委員會須更正該名單，並於按第十七條的規定立即公佈經更正的名單。

第二十八條

對成績名單提起上訴

一、投考人得就成績名單向民航局局長提起上訴。

二、上訴須自名單公佈之日翌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提起；而就上訴作出決定的期限為十個工作日，期限屆滿而無作出決定，則視為默示駁回。

三、上訴具有中止效力。

四、如對投考人提起的上訴獲裁定理由成立，典試委員會須更正該名單，並於按第十七條的規定立即公佈經更正的名單。

第二十九條

空缺及職位填補次序

- 一、合格的投考人按其在最後成績名單上的次序填補空缺或職位。
- 二、投考人獲本局通知，使其能：
 - (一) 在八日內聲明是否接受任用；及
 - (二) 在二十日內遞交組成錄取程序所需的文件；有關文件須為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文件可由公證員或本局工作人員在投考人出示原件的情況下依法認證，或由存有文件原件的部門依法認證。
- 三、在上款所指的期限內不作出聲明或遞交文件者，則在最後成績名單中被淘汰。

第三十條

文件的退還和銷毀

- 一、如被淘汰的投考人於淘汰後六十日內提出要求，或未獲錄用的投考人於開考有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提出要求，應獲退還組成報考卷宗的文件。
- 二、開考有效期屆滿兩年後，本局可銷毀上款所指文件。

第三十一條

生效

本規章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